

收文編號：1100000237

議案編號：1100114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政府提案第 16263 號之 2

案由：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0003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之 1，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0003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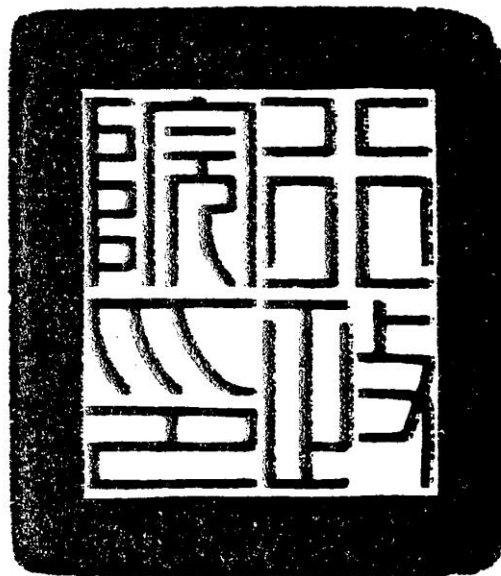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90162255 號函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0003A號



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一。
附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一

院長蘇貞昌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另定之。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各分院提升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之一，增訂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間之資金得互相調撥之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協助分院提升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本基金及下設各分院作業基金間之資金有調撥需求，爰增訂本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